

证券代码：839799

证券简称：恒宇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况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现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锡文存在被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形。

二、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4日出具的(2022)京0106执11924号《限制消费令》，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3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北京圣安和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合同纠纷一案，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锡文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对公司及其个人声誉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将积极消除上述负面影响。

四、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正积极筹款争取尽快履行给付义务并申请撤销限制消费令。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